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项目目录清单

单位：（盖章）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登记事项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第三十九条 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收集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三）向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四）依法责令市场主体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五）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市场主体的银行账户；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A类经营主体，抽取比例不高于1%，检查频次最多1次； B类经营主体，抽取比例不低于3%，检查频次不少于1次； C类、D类经营主体，抽取比例分别不低于30%和50%，检查频次不少于2次。	1.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2.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3.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4.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业务）范围、企业财务资料、对外合同等证明材料，询问相关主管人员、工作人员了解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排查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5.查看房屋产权证明等住所证明材料，核实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6.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7.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8.现场核查时，原则上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进行身份问询核实。确实无法到场的，也可通过技术手段远程进行。对自然人股东，可以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2	对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A类经营主体，抽取比例不高于1%，检查频次最多1次； B类经营主体，抽取比例不低于3%，检查频次不少于1次； C类、D类经营主体，抽取比例分别不低于30%和50%，检查频次不少于2次。	1.查看经营主体是否按时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年报公示信息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有无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问题。 2.查看经营主体是否将相关信息在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准确向社会公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3	对价格行为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经营主体的抽取比例不低于3%，原则上同一个年度对同一家单位开展检查不超过1次。	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价格行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哄抬价格行为的指导意见》、《太原市价格监督检查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性文件要求。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智慧监管等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4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行政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A类经营主体，抽取比例不高于1%，检查频次最多1次； B类经营主体，抽取比例不低于3%； C类、D类经营主体，抽取比例分别不低于30%和50%，检查频次不少于2次。	直销企业应遵守《直销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等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5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实施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6	对涉嫌传销行为的行政检查	《禁止传销条例》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 （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七）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 （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或者口头报告并经批准。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当场采取前款规定措施的，应当在事后立即报告并补办相关手续；其中，实施前款规定的查封、扣押，以及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措施，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批准。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实施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遵守《禁止传销条例》等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7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每年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抽查一次	对照检查内容，依次检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主体责任的情况。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8	对拍卖行为的行政检查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	A类经营主体，抽取比例不高于20%，检查频次最多1次； B类经营主体，抽取比例不低于30%，检查频次不少于1次； C类、D类经营主体，抽取比例分别不低于40%和50%，检查频次不少于2次。	1.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 （2）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3）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 （4）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5）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6）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7）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 2.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3.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 （1）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 （2）相互约定拍卖应价； （3）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 （4）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4.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 （1）私下约定成交价； （2）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 （3）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现场检查等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9	对合同格式条款的行政检查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办法的合同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与涉嫌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实施检查	1.经营者不得利用合同从事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等行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2.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应当以单独告知、字体加粗、弹窗等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经营者预先拟定的，对合同双方权利义务作出规定的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视同格式条款。 3.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等内容。 4.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要求消费者承担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等内容。 5.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的，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10	对广告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广告发布单位抽取比例不低于30%；其它广告经营单位抽取比例不低于5%。检查频次最多1次。	1.检查是否取得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报纸（期刊）出版许可证等证件； 2.检查是否建立了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3.检查广告发布档案资料是否完备，是否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 4.检查是否为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 5.检查公益广告发布情况。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11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对产品进行检验应当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并应当出示有效证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五款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	针对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按照20%比例抽取； 针对危险化学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按照100%比例抽取； 针对上一年度监督抽检不合格获证企业按照100%比例抽取。 检查频次最多1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12	对产品生产、销售企业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2.《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生产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生产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3.《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销售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销售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13	对食品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者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对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	食品生产者应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14	对食品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经营者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对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	食品经营者应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15	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八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学校校园及周边地区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定期对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和校园内以及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检查。	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餐饮服务经营者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对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反食品浪费法》《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GB31654-2021》等的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16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2.《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实施证后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证后监督检查应当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和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3.《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 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	1.常规监督检查，使用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使用单位数量的5%，重点监督检查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50%。 2.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充装单位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证后年度监督检查，抽查比例不低于本机关许可单位（或同级行政审批机关特种设备许可单位）数量的25%，重点监督检查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50%。 3.原则上同一个年度不对同一家单位开展2次（含2次）以上证后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17	对在用计量器具、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能效标识、水效标识、标准物质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2.《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办法的执行情况； （二）相关计量技术规范的执行情况； （三）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专业项目计量标准管理情况； （四）执行国家计量收费有关规定的情况； （五）职业规范和能力建设情况。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3.《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对能效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专项检查 and 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通报同级节能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4.《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质检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 and 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将检查结果通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5.《标准物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制造、销售标准物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决定行政处罚。	A类经营主体，抽取比例不高于1%，检查频次最多1次； B类经营主体，抽取比例不低于3%； C类、D类经营主体，抽取比例分别不低于30%和50%，检查频次不少于2次。	1.计量器具的检查：是否建立相应的计量管理制度和计量器具台账；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经计量检定不合格计量器具的情况；是否按规定开展检定；是否有检定标志和检定证书。 2.计量单位的使用情况的检查： （1）宣传出版领域：抽查电视节目、报纸、刊物及数字媒体中是否依法使用计量单位。 （2）文化教育领域：抽查文化教育领域科技图书、大中小学教科书及教辅材料是否依法使用计量单位。 （3）市场交易领域：集贸市场、商场、超市等市场交易场所商品标签标识、产品说明书，企业标准等使用计量单位情况。 3.法定计量机构的检查：是否存在不建标开展检定、超授权范围开展检定、伪造数据出具虚假证书/报告，违反停征计量检定收费规定等行为。 4.能效、水效标识的标注的检查：应当标注但未能标注能效、水效标识；是否利用能效、水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未办理能效、水效标识备案等计量违法行为。 5.标准物质生产企业的检查：研制生产机构基本信息；标准物质生产管理情况；技术档案管理情况；标注物质生产供应情况。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18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综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因应对突发事件等需要，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应急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抽取比例不低于4%；原则上同一个年度对同一家单位开展检查不超过1次	检验检测机构获证后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持续保持符合资质认定的获证条件和要求、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9号）的有关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19	对认证活动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2.《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对认证机构的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实行随机抽查，抽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结合随机抽查、行政处罚、投诉举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及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对认证机构实行分类监管。 3.《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4.《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列入目录内的产品未经认证，但尚未出厂、销售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告诫其产品生产企业及时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抽取比例自愿性认证证书不低于1%，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约10%；原则上同一个年度对同一家单位开展检查不超过1次	1.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2.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20	对企业标准、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的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年内抽查上年度新增自我声明公开标准（包括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5%，1次/1年	1.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2.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3.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符合规定； 4.标准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是否公开等。	网络检查等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21	对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行政检查	1.《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受举报、投诉发现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收到举报、投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2.《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专利案件。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专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解和裁决专利纠纷。县（市、区）人民政府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受上一级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调解和裁决专利纠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负责查处假冒专利和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的案件。 3.《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假冒专利行政执法权相关问题的批复》 自2021年6月1日起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承担辖区内的假冒专利案件查处工作。	A类经营主体，抽取比例不高于1%，检查频次最多1次； B类经营主体，抽取比例不低于3%； C类、D类经营主体，抽取比例分别不低于30%和50%，检查频次不少于2次。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必须符合《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假冒专利行政执法权相关问题的批复》等规定要求。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22	对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行政检查	1.《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受举报、投诉发现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收到举报、投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2.《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三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对标注专利标识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3.《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专利案件。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专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解和裁决专利纠纷。县（市、区）人民政府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受上一级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调解和裁决专利纠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负责查处假冒专利和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的案件。 4.《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假冒专利行政执法权相关问题的批复》 自2021年6月1日起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承担辖区内的假冒专利案件查处工作。	A类经营主体，抽取比例不高于1%，检查频次最多1次； B类经营主体，抽取比例不低于3%； C类、D类经营主体，抽取比例分别不低于30%和50%，检查频次不少于2次。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必须符合《专利行政执法办法》、《专利标识标注办法》、《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假冒专利行政执法权相关问题的批复》等规定要求。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23	对商标使用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A类经营主体，抽取比例不高于1%，检查频次最多1次； B类经营主体，抽取比例不低于3%； C类、D类经营主体，抽取比例分别不低于30%和50%，检查频次不少于2次。	普通商标使用行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规定要求。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24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行政检查	1.《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第二十四条 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受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名称、质量特色、标准符合性、专用标志使用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管。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地理标志产品以及专用标志监管信息和保护体系运行情况。 2.《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统一制定发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要求，组织实施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的日常监管。	A类经营主体，抽取比例不高于1%，检查频次最多1次； B类经营主体，抽取比例不低于3%； C类、D类经营主体，抽取比例分别不低于30%和50%，检查频次不少于2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25	对商标印制行为的行政检查	1.《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2.《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A类经营主体,抽取比例不高于1%,检查频次最多1次; B类经营主体,抽取比例不低于3%; C类、D类经营主体,抽取比例分别不低于30%和50%,检查频次不少于2次。	商标印制行为必须符合《印刷业管理条例》、《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等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26	对商标代理行为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	每年对商标代理机构抽取比例不低于5%，检查频次每年最多1次。	经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备案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八十八条、八十九条、《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等对商标代理机构的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27	对化妆品（含牙膏）经营环节的行政检查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2.《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化妆品网络经营、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3.《牙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牙膏监督管理工作。	按照风险等级确定检查频次： A级风险化妆品经营企业，采取有因检查的方式监管，如投诉举报等； B级风险化妆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率不少于50%； C级风险化妆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率不少于70%； D级风险化妆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率100%。	化妆品经营者经营使用化妆品时要遵守《化妆品检查管理办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牙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28	对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药品(含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协助召回情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以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2.《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 （三）对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药品经营企业，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全部进行检查。 3.《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的制定。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4.《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流通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 本规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实施。 5.《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八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并采取必要控制措施；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 6.《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配合、协助做好药品召回的有关工作，负责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药品使用单位协助召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零售企业全部进行检查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药品应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以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智慧监管、符合性检查等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29	对药品零售企业经营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以及网络销售药品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以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3.《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 (二)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 4.《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5.《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五条 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由各级医药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经营单位负责;配方用药由国营药店、医疗单位负责。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从事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和配方业务。 6.《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第三方平台和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每年不少于一次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药品应遵守《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智慧监管等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30	对医疗机构使用药品(含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炮制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制剂)、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协助召回情况的行政检查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2.《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放射性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与放射性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与放射性药品有关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3.《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五条 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由各级医药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经营单位负责;配方用药由国营药店、医疗单位负责。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从事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和配方业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 5.《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确定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和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职责。	三年内对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全部进行检查	医疗机构使用药品应遵守《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智慧监管等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3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疫苗接种单位疫苗质量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2.《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第四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规范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3.《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市、县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疫苗流通、预防接种环节的疫苗质量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实施疫苗异常反应监测、报告；完善质量信息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 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四）对接收、储存疫苗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执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情况进行检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	每年不少于一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智慧检查等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32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医疗器械以及网络销售医疗器械的行政检查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以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加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医疗器械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3.《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分类分级管理并动态调整： 1.对实施四级监管的企业，每年组织全项目检查不少于一次； 2.对实施三级监管的企业，每年组织检查不少于一次，其中每两年全项目检查不少于一次； 3.对实施二级监管的企业，每两年组织检查不少于一次，对角膜接触镜类和防护类产品零售企业可以根据监管需要确定检查频次； 4.对实施一级监管的企业，每年随机抽取本行政区域25%以上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4年内达到全覆盖。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遵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智慧监管等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33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的行政检查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以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加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医疗器械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四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和医疗器械使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3.《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持有人和经营企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遵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